

证券代码: 002653

证券简称: 海思科

公告编号: 2016-101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审议了《关于〈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核查〈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监事会主席梁勇、职工监事刘涵冰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。

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

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，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